

理学院

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全面落实以生为本、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充分发挥学生兴趣和特长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根据教务处工作安排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 长：林佩 陈杰

副组长：黄宇志 冯浩 邵东旭

组 员：李胃胜 李长伟 韩海军 陈多谋 蔡伟铭 黄得建

王春红 郝良焕 赵鲁梅 程然 陈文 孙宏元 纪树威

文静 廖余燕 曹娟 云博进

二、工作原则

- (一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
- (二) 以学生为中心，因材施教，鼓励个性发展原则；
- (三)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原则；
- (四) 确保本科人才培养素质质量原则。

三、转专业学生范围

本次转专业工作面向 2025 级普通本科在校生。

(一) 学生一般应按照学校录取专业完成学业，有下列特殊情况，可申请转专业。

1. 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；

2.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（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的），经学校卫生保健服务中心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；

3.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；

4.学生确有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
5.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一般不予考虑转专业

1.艺术、体育科类跨类申请的（以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方式入学的除外）；

2.属于公费师范生、联合培养学生、定向生、委培生、专升本及项目式培养等特殊类别的；

3.受过纪律处分且未解除的；

4.第二次提出转专业申请的；

5.应作留降级或退学处理的；

6.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要求的；

7.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的；

8.拖欠各类费用的；

9.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。

四、转专业名额及要求

转专业计划名额综合考虑国家人才培养和学校专业培养的计划性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经各专业内部讨论，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物

理学、化学准许申请转入人数具体见下表。

序号	专业名称	年级	计划接收转专业人数	现有学生人数	接收比例
1	数学与应用数学(师范)	2025级	4人	97人	4.1%
2	物理学(师范)	2025级	4人	77人	5.2%
3	化学	2025级	10人	78人	12.8%

同时，转入理学院各专业的学生除需符合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外，还应满足以下相应条件：

专业	转入条件
数学与应用数学(师范)	<p>(1) 高考数学成绩达到单科总分的70%以上，高考语文、英语科目成绩均达到所在省份及格线以上；</p> <p>(2) 前面学期所修所有考试科目单科成绩达到75分以上，其中高等数学成绩达到85分以上(提供考试科目成绩单)。</p>
物理学(师范)	<p>(1) 高考数学成绩达到所在省份及格线以上；</p> <p>(2) 拟转入物理学专业学生，前面学期所修所有考试科目单科成绩达到75分以上，其中高等数学成绩达到80分以上(提供考试科目成绩单)。</p>
化学	<p>(1) 高考科目除数学、语文、英语科目外，须选考物理和化学科目(提供高考考试科目成绩单)；</p> <p>(2) 当前就读专业开设化学课程或属于理工类专业(提供大学成绩单)；</p>

	(3) 参加我院专业能力测试。
--	-----------------

五、转入规则

(一) 凡转入申请人数均小于转专业计划人数的，免于转专业考试，直接进入面试阶段。

(二) 凡申请转专业人数大于转专业计划人数的，须经转专业考试、面试，按照转专业综合成绩排名顺序确定转专业名单。

(三) 转专业学生一般应转入同年级，经本人申请、学院考核，可转入低一年级。凡转入低一年级的学生应按转入的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(四) 在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，学生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，参加原所在专业的期末考核。

(五)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。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参照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校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(六) 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的，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。

六、工作安排

学生申请转专业一学年办理一次，由学校统一安排，工作程序如下：

(一) 方案公布：学院提交接收其他专业学生转入方案，学院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：

申请转出理学院的学生，填写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》，由理学院审批后，按照拟转入学院网站上公布的转专业方案，及时提交申请至意向转入学院。

申请转入理学院的学生，请于2026年5月6日—5月15日（第9-10周）将申请表交至理学院9440办公室。

（三）审查考核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审查、考核。考核根据需要采取面试、笔试等适当方式。申请转入理学院的学生考核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—5月29日（第11-12周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（四）名单公示：学院审核结束后将接收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计划2026年6月1日—6月7日15（第13周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后将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告知学生。学生接到通知后于第二学期开学持申请表到转入学院报到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为保证转专业过程的公平公正，学院设有投诉电话，其他未尽事宜由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解释。

投诉邮箱：rhdlxy@126.com

投诉电话：15108973898（理学院纪委）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理学院

2026年4月20日